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104 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本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当前资金情况，拟通过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公司闲置资金的管理，从而提升公司资金收益。

1、申请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1）理财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理财产品类别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单笔理财期限根据实际购买产品设定，包括 7 天、14 天、28 天等，最长不超过 1 年。

2、为提高理财业务办理效率，申请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理财资金额度（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范围内行使理财投资决策权，决策程序根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3、董事会对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4、本次申请理财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金来源

本公司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募

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日常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对安全性高、风险程度低的中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此次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